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恒为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共计募集资金35,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966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13,908.9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8,824.73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6,953.87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2,002.50
	合计	36,064.08	31,690.00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867.7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867.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实际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 置换金额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	6,402.20	6,402.2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824.73	3,174.81	3,174.81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6,953.87	1,824.61	1,824.61
4	营销网络建设	2,002.50	466.08	466.08
合计		31,690.00	11,867.70	11,867.7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7.70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坚

鄢坚

王黎祥

王黎祥

